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职院〔2021〕63号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和突出项目积分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高层次科技创新和突出项目研究工作，打造高水平技术技能平台，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提升学校职业教育现代化办学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现有的绩效改革办法，制订了《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和突出项目积分激励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和突出项目积分激励办法（暂行）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科研成果管理，规范科研成果激励程序，激发学校教师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活力，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分激励范围

本办法积分激励范围为学校教职工取得的属于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的成果，包括各级各类科研获奖、学术论文、专利奖（含授权专利）、规划教材、科技著作等（以下简称科研成果）。具体范围和标准见附表。

第三条 积分激励对象

除有特别规定外，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第一作者为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其中，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只对第一完成人进行积分激励，科研获奖、规划教材、科技著作按相应比例积分激励。突出项目积分由团队负责人制定分配方案，交至科研处统计。

第四条 积分激励标准

本积分激励办法针对各个完成人的各项成果进行积分，按照每分 200 元的奖励标准进行激励。

第五条 积分统计期限

积分激励按自然年度一年结算一次，当年激励上一年度的科研成果。同一成果不重复积分激励。若漏报当年成果，只可在下

一年度内进行补报。

第六条 申报流程

各类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在教科研成果管理平台按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科研处对成果初审和积分统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超过一定限额需上报党委会，统一公示并无异议后发放。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成果完成人须如实申报。如成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有权收回该部分激励，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例外处置

成果完成人的成果未在积分目录之内的，由成果完成人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仅限于学校科研成果激励，积分激励标准与学校相关奖励文件有不同，按此文件标准执行。《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和《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条例（修订）》文件废止。高层次科研成果和突出项目积分激励经费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科技成果和突出项目 积分奖励标准

一、教科研获奖								
	奖项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	1600	600	400			
2	省级重大科技成就奖	350						
3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300	200	100			
4	国家级职业教育成果奖	1500	1000	500	-			
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500	200	100			
6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200	100	50			
7	全国优秀教材奖	-	1000	500	-			
备注	■以学校排名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成果奖分别按相应标准的30%、20%进行奖励。省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不再单独奖励。							
二、授权发明专利和专利奖								
	奖项	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银奖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1	积分	150	100	50	150	100	50	
备注	■ 专利奖第一发明人的第一单位须为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积分50分。							
三、学术论文								
1	一类	《Nature》《Science》《Cell》收录学术论文			1000			
2		Science、Nature 杂志子刊、美国科学院院刊 PNAS 收录学术论文			200			
3		ESI 高被引论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收录			100			

4		SCI 收录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150	100	50	20
5		SSCI、A&HCI、MEDLINE、EI 收录、《求是》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文章、中国社会科学	100			
6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收录	30			
7	三类	《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安徽行政学院学报	3			
备注	<p>■ 积分只统计论文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须为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导师为通讯作者（明确标注通讯作者），则导师视同第一作者；统计范围为国内外源期刊正式发表的论文，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及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不在本积分范围内。</p>					
四、教材						
1	国家级规划教材					0.5分/万字
2	省级规划教材					0.3分/万字
备注	■ 规划教材中需明确写明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参编章节。					
五、成果转化与推广						
1	新技术推广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30 万元以上	150			
2	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积极为国家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交研究、咨政服务报告并被采纳，或被副国级以上（包含副国级）领导批示	100			

	积极为省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交研究、咨政服务报告并被采纳，或被省副秘书长以上（包含 省副秘书长）领导批示	50
3	国家行业标准	150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推广转让	10分/项
备注	■ 成果推广的单位必须是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六、高层次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14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750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500
16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研究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研究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	100
备注	■ 高层次的教学科研项目积分分别在立项和结题时各积分 50%；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加积分 50 分；未完成项目被主管部门撤项处理，追回立项奖。后期资助项目，参照同级别项目。学校作为立项参与单位，排名为第二、第三的科研项目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30%、20% 进行积分。		

七、平台、教研、专业、课程

17	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社会科学实验室）；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000
18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	1000
备注	■ 国家级科研平台获批建设积分 50%，按时验收通过积分 50%；高层次的教学科研项目积分分别在立项和结题时各积分 50%；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加积分 50 分；未完成项目被主管部门撤项处理，追回立项奖。后期资助项目，参照同级别项目。	

学校作为立项参与单位，排名为第二、第三的项目分别按相应标准的30%、20%进行积分。

■ 国家级项目指经过学校推荐，在省和国家层面竞赛中脱颖而出，不含指标分配项目。

■ 临时性或阶段性国家级项目由校长办公会决定积分。